

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檢核表

以下資料請自行影印或填寫完畢		
	項目	備註
☐	申請書(初次申請者)	✓ 初次申請需填寫，可於公所或是里辦公室索取。 ✓ 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繫的電話、手機及聯絡地址。
☐	作物種植比例表 (混種多種作物者)	地號上 混種多種農作物 請主動告知各作物種植面積， 按照比例 分開申請。
☐	土地謄本	須為三個月內，公所 1 樓土管課及全國地政事務所皆可申請， 不需地籍圖 。私有地：第一類謄本。公有地：第二類謄本。
☐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正本查驗後歸還。
☐	申請人印章	或申請人本人簽名。
☐	申請人存摺影本	請以本區農會帳號為主。
☐	租約影本	✓ 承租國有地、私有地者，須在有效期內。 ✓ 國有地租約限承租人本人領取。
☐	土地使用同意書	✓ 取得土地權利人同意領取現金救助。 ✓ 公同共有土地須取得該筆地號 全部 所有權人之同意，檢附身分證影本並蓋章。
☐	作物相片	一筆土地 2 張，遠景及作物近拍。
☐	其他	權利人已死亡者，須提供被繼承人除戶證明、全戶手抄本、繼承表等文件。

法規參考：

- 每筆土地申請面積不足 0.01 公頃 (0.1 分)，不予救助。
- 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救助面積以農民實際種植作物面積計算之。
- 作物以間作、混作方式栽培，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，並以該筆土地申請（權利）面積為限。